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5 醫生註冊

- 5.1 醫務委員會成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a）段決定的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 鄧惠瓊教授, JP（主席）
 - 蔡堅醫生
 - 朱建華醫生
 - 鍾尚志教授
 - 郭克倫教授
 - Professor Tony Gin
 - 熊志添醫生
 - 高德謙醫生
 - 林小玲教授（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接替梁憲孫教授）
 - 麥列菲菲教授, CBE, JP
 - 史泰祖醫生
 - 蘇碧嫻醫生
 - 林哲玄醫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廿二日起接替袁嘉偉醫生）
 - 陸颺驥教授（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接替袁國勇教授）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5 醫生註冊

-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參與計劃的普通科醫生在為期 3 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中其中一年累積達三十學分或以上，將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其於該段期間內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的情況達至委員會滿意的水平。有關醫生可在其醫務所內展示該證書。此計劃自推行以來，已有一千三百多位醫生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推薦下獲委員會通過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4 按照《醫生註冊條例》第 20I (d) 條的規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 1998 年對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教育和醫療訓練水平及架構作出第一次覆核。該次覆核至今已有五年。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遂向醫務委員會建議組織一支考察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到香港兩所大學的醫學院考察，以便對兩所大學的醫科教育及訓練的水平及架構作出另一次覆核。經討論後，醫務委員會定出的考察隊成員名單如下：
- 醫務委員會前任主席楊紫芝教授, GBS, CBE, JP (主席)
 - 英國都咸大學內科學系學術總監 (第 I 期醫學)
Professor John HAMILTON (海外專家)
 - 澳洲墨爾本大學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Professor Richard LARKINS (海外專家)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 JP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熊志添醫生
 - 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邱可珍女士, MH, JP
- 5.5 考察隊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到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兩次各為期一天的考察，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呈交一份有關兩所大學醫學教育水平的報告書，供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醫務委員會考慮。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5 醫生註冊

- 5.6 在報告書中，考察隊確認兩所大學的醫學院提供的醫學教育及訓練均達標準。醫務委員會對此感到高興，並認為考察隊提出的改善建議合理而有建設性。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已得悉考察隊就其醫學教育及訓練作出的考察結果及改善建議，並知悉醫務委員會對兩所醫學院未來發展的關注。
- 5.7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向委員會遞交的申請，以評定有關資格可否獲醫務委員會接納用於招牌、有信頭的信箋及名片等物件上。二零零三年，委員會考慮了 14 項資格，其中 11 項獲委員會評為符合現行審核準則，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被列入可引述的資歷名單內。
- 5.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逾 11,000 人，其中包括居於香港及海外名單上的醫生。**表 9** 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一九九九年的 9,818 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 11,016 人（12%）。除正式註冊醫生外，還有 193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 88 人獲准在獲豁免診療所內工作。
- 5.9 醫務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名冊上刊載的為最新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工作，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及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本地名單及海外名單上的姓名轉移、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及核實註冊證明書等。至於公共服務方面，委員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三年處理逾 46,000 宗由業界及公眾人士提出的一般查詢。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5 醫生註冊

- 5.10 **表 10** 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包括「臨時」及「有限度」註冊的數字，以及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自《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經修訂後，申請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的人數由一九九七年起便有所減少。所有海外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外，都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5.11 若醫生自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不論是由於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原因所引致，都有權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 10** 顯示，二零零三年共有 21 宗有關申請，除了三宗被拒絕外，其餘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 5.12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必須大規模地為所有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續期。由於過去數年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所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的實際數目，亦由一九九九年的 9,400 張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 10,580 張，增幅達 13%。
- 5.13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醫生註冊。**表 11** 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 51 個專科註冊的醫生共有 3,255 名。該表亦同時列出每個專科的註冊醫生數目。